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甲○○之債權人，相對人邱庚杰為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伊為利害關係人，為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抄錄、影印系爭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所附證據資料必要，爰聲請閱覽系爭分割遺產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心字第94969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固足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邱庚杰之債權人，惟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被繼承人黃興旺非聲請人之債務人，且依聲請人所提資料，僅可認聲請人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結果即相對人邱庚杰分得遺產有經濟上利害關係，自難認聲請人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有法律上之利

害關係，況且聲請人既非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上開卷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本不得任由他人閱覽，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徵得系爭分割遺產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證明。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何明芝